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5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地方制度・民國6年）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地方自治・民國23年）
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省制大問題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5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地方制度・民國6年）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地方自治・民國23年）
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省制大問題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地方制度・民國〇年）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例言

一本館前編法令大全截至民國二年四月爲止其後增補一次截至四年一月爲止距今又將兩年其法令之新增者日益煩多茲特將四年二月起公布之各法令輯爲補編與增補法令大全銜接顏曰法令大全補編

二本補編分類體例悉依前編惟現在共和復活國會重開故將第一類改爲憲法國會又行政訴訟等法近來鮮有頒布故此類則暫付闕如共分爲十五類三本補編截至五年九月爲止凡自民國四年二月起至五年九月訖所有公布之法令均已搜輯完備惟在四年十月以後及五年五月以前所布各法令有已見明令廢止或與共和政體相抵觸者概不攔入四本補編以接續法令大全爲主凡民國元二年所頒

布之重要法令其中有中經廢止而今見明令恢復有效者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暫行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等均與新布法令一律搜入以便檢閱

五本補編所收均屬純粹法令其關於解釋及申明補充之各項公文概不收錄

六本補編大概取材政府及各部公報與各省公報但遺漏之處似所難免海內政界如能隨時錄示俾得再版或續編時補入不勝感幸

七本補編另編法令大全彙目一種以附於後彙目以增補本及本補編合併分類於每目下注明冊數頁數以便檢查（凡增補法令大全省文標一初字法令大全補編標一補字以爲區別）

八原書標目間有失之冗長處彙目中一律改正

九凡法令之變更已見明文者彙目中均標記號於每目之上而又於其下註明變更之年月日其例如左
廢 其事已經廢止不行者如參議院組織法等
改 已經一部或全部分改訂重行頒布者如大總統公文程式等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補編

第十二類 地方制度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

二年四月二日公布

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

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爲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爲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稅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爲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複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置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複選區設複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複選一切事宜。

複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複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函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

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

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

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

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

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

二十乘之。為該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

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

該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

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

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

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

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

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

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

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

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

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

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

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

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圖。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圖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圖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圖送齊之翌日。應

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

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

示。並呈報複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

按照距複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複選舉

第六十六條 複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複選監督

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

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

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複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

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

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複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複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

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複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複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

則。由複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

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票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

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